

(家庭心理健康“家校共防”项目)

服务合同

(项目编号: CT--ZB00-107-2026)

甲 方: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

乙 方: 陕西新育心理培训学校

2026年6月



协议书

甲方：西安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陕西新育心理培训学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家庭心理健康“家校共防”项目相关采购要求，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家庭心理健康“家校共防”项目服务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数量及单价（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序号	服务内容	服务期限	相关要求	备注
1	组织“禾苗行动”家长心理健康系统化培训，制作录制家庭成员、青少年心理健康等线上录播课不少于 100 课时，线下工作坊 + 案例研讨不少于 50 课时，角色扮演 + 直播答疑不少于 50 课时，专家讲座 + 模拟演练不少于 30 课时，小组个案督导不少于 10 课时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	所有课程内容专业合规、贴合家庭心理健康教育主题；授课师资具备对应从业资质；全程留存课时资料、签到台账、活动照片、过程记录并完整归档；线上课程可永久回放，线下活动全程留痕、可追溯、可随时核查验收，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。	
2	打造西安市家庭“心理健康档案管理系统”数据库，建成 1 个市级家庭心理健康档案核心数据库，形成 3-5 项地方数据标准；构建父母家养方式量表、学生心理健康量表 + 学习适应量表，为 5000 户有需求家庭提供线上测试 + 线下干预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	数据库符合国家数据安全、个人隐私保护规定，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安全、可溯源；测评量表科学有效；测试、建档、干预全流程记录完整可查；符合市级心理健康档案管理标准，数据权属归甲方。	
3	以 AI 技术为辅助构建智慧家庭心理健康教育系统，搭建家庭与学校的赋能平台，提供微课程资源；编制核心测评问卷，设计优秀家庭访谈方案，采集学生心理健康与学业潜能数据，启动知识库一期建设和“安心湾 AI 小程序”开发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	平台系统、小程序运行稳定、功能完整、无漏洞，满足项目使用需求；知识库内容合规、更新及时；访谈方案科学可行，数据采集规范严谨；严格落实数据保密制度，严禁信息泄露、篡改，所有系统成果、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。	
4	通过大数据汇总结果，对心理健康预警家庭进行干	自合同签订之	预警平台响应及时、算法精准、	

	<p>预：搭建大数据预警平台，AI 算法实时分析数据生成预警报告（含家庭风险画像、干预建议），支持移动端推送至责任部门；建立心理服务资源库（整合心理咨询师、社工、精神科医生、志愿者等），按预警等级匹配资源（高危预警优先调配三甲医院精神科专家）。</p>	<p>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</p>	<p>预警无误；资源库体系完善、人员资质齐全、可随时调度；干预台账、预警报告、处置记录完整留存；高危个案优先处置、全程闭环，无遗漏、无失职。</p>
5	<p>依托“市、区县、街道、社区”四级家庭心理健康服务站点网络，搭建“家校社医”四方联动机制；推出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（以安心湾为核心枢纽，辐射 10 余个区县示范站点，带动百余个社区、学校，深入千户家庭，服务万名群众），构建精准触达、分层服务的妇女儿童心理健康与家庭教育支持网络。</p>	<p>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</p>	<p>联动机制顺畅落地、常态化运行；示范站点、服务网络全面建成，覆盖范围达标；形成可复制、可展示、可推广的标准化服务模式，通过甲方验收。</p>
6	<p>开展家庭教育课题调研，为西安市家庭教育“十五五”规划出台提供数据支撑。</p>	<p>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</p>	<p>调研方案科学合规、样本量达标，调研流程规范；调研数据真实、客观、有效，最终形成正式完整的调研成果报告，可直接用于规划编制参考，调研成果权属归甲方。</p>
7	<p>常态化开展热线咨询和个案咨询，维护日常运营。</p>	<p>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</p>	<p>咨询响应及时、服务流程规范、服务人员专业合规；完整建立咨询台账、个案记录、运维日志；严格保护服务对象个人隐私，杜绝隐私泄露、违规传播等问题。</p>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72,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柒万贰仟元整），该价格为其磋商最终报价，包干使用、不作调整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人工费（含授课专家、心理咨询师、社工、项目管理人员等所有人员劳务报酬）
2. 课程开发费、数据库建设费、AI 系统 / 小程序开发费、知识库建设费
3. 调研费、场地及设备租赁费、活动组织实施费

4. 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安全及保护相关费用
5. 宣传推广费、项目验收相关费用
6. 招标代理服务费、专家咨询费
7. 税金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；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四、服务条件：

(一)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，数据保密义务长期有效。

(三) 项目负责人：金焰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负责人及骨干师资、技术人员，如需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

五、质量保障

1. 乙方保证所有服务、成果、系统、数据完全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及本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全部要求，质量合规，性能稳定可靠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.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、专业设备、技术能力、服务能力及人员储备，能够独立、合规、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并通过验收。

3. 本项目所有课程资料、系统软件、数据库、调研成果、影像资料、台账记录等全部项目成果、知识产权、数据权属均归甲方独家所有，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约使用，不得擅自自用、转让、授权第三方使用。

4. 乙方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承担全部数据安全、隐私保护责任，若发生数据泄露、隐私侵权、数据篡改等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六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：

乙方需随项目交付，向甲方提供全套完整、规范的中文技术文档、操作手册、归档台账、成果报告等资料，确保资料齐全、可落地、可查阅、可留存。

(二) 服务承诺：乙方全部服务标准、履约要求、技术指标以竞争性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、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以及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，所有承诺具有合同约束力，乙方未达标即构成违约。

七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，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，甲方在收到资料后组织验收；

2.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、澄清函、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。

3. 验收标准：逐项核查乙方服务内容、课时、系统功能、数据成果、台账资料等，全部指标达标、资料齐全、无缺陷、无违规问题即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。

4. 验收结果处理：

(1)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、完善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；

(2)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、夸大服务成果、删减服务内容、降低服务标准等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，同时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；

(3)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验收单，验收单作为尾款支付的核心依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违约责任优先适用本条款约定，无约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逾期履约、服务质量不达标、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、成果不合格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失。

3.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人员、泄露项目数据及用户隐私、擅自转让项目成果、违规使用项目数据、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另行补足。

4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, 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5.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贰份, 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; 合同执行完毕后, 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项目的竞争性招标文件、竞争性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文件内容约定不一致的, 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调整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,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, 双方根据已完成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合同款。

(四)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,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,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本条所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(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)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(五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本页为签章页，无正文



甲方：（盖章）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妇女联合会
地 址：西安市文景路西北国金中心 B 座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652515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单位名称：陕西新育心理培训学校
地 址：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

西北政法大学内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大差市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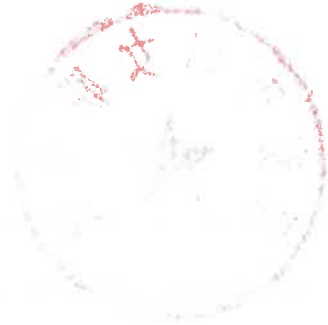
账 号：102408717411

联系电话：1362929910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.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.

Handwritten text in black ink, possibly a date or a short note.

Handwritten text in black ink, possibly a date or a short note.